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高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羅智先
訴訟代理人　劉恩廷律師
　　劉彥麟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代　表　人　江健興
訴訟代理人　許宏竹
　　陳彥宏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地訴字第4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等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、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

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，則應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地方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從事綜合商品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3月23日、3月29日派員對上訴人所屬五甲分公司(下稱五甲分公司)實施勞動檢查後，發現上訴人所屬五甲分公司有未經工會同意，而使該分公司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之情事，被上訴人爰以112年10月12日高市勞條字第00000000000號函及陳述意見通知書，通知上訴人陳述意見。上訴人於112年10月20日提出書面意見後，經被上訴人審酌調查事實證據及陳述意見後，仍認上訴人違反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32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明確，並衡酌上訴人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，且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(下同)1億元之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及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第4點第2款等規定，以112年12月18日高市勞條字第00000000000號裁處書，裁處上訴人5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處分資料，並應自即日起改善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決定駁回，遂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113年度地訴字第44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遂提起本件上訴，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或發回原審更為審理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五甲分公司之郭佳豪、楊惠如、杜淑如、陳泳清、侯志峰、林福興等6人非上訴人公司企業工會之會員，彼等勞工選擇不加入企業工會，本無可能行使工會會員之權利，進而影響工會之決策；然依原判決之解釋，非工會會員之勞工有關延長工作時間事項，卻反而受制於工會之主

觀決定，造成他決取代自決之詭異現象。依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楊通軒教授之見解認為，非工會會員應不受工會同意或團體協約之拘束。原判決之解釋，將勞基法第32條第1項有關工會同意範圍及於非工會會員之勞工，會造成由0.3%勞工組成之企業工會，不僅得決定其會員得否延長工時，亦得決定其餘99.7%非工會會員勞工得否延長工時之現象，顯見原判決實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。

四、經查，原判決已敘明：勞基法第32條第1項乃立法者經利益衡量後，本於立法裁量權所為之規定，該項規定所稱之「工會」，依其文義，並不限於是雇主所僱用勞工人數一定人數或比例而具有「代表性」之工會，衡諸勞工團結權既為勞動三權(團結權、協商權及爭議權)之首，對於勞動條件之確保及提升至為重要，工會法第7條雖明定：「依前條第1項第1款組織之企業工會，其勞工應加入工會。」以促進同一廠場或同一事業單位勞工之團結力，但在法無明定勞工未加入企業工會之法律效果，甚或明文勞工為企業工會當然會員的情況下，如認未逾雇主所僱用勞工人數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企業工會，即非屬勞基法第32條第1項所定之「工會」，恐使雇主無視於會員人數不足而力量已形薄弱之工會，逕對勢單力薄之勞工各個擊破，以達成有利於雇主之勞動條件，此不僅嚴重損害勞工權益，更與勞基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立法目的相悖，自不應將勞基法第32條第1項所定「工會」限縮解釋為「具有代表多數勞工之工會」。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工會既早於100年5月1日成立，可見本件並不存在「事業單位無工會」之情，上訴人自應依勞基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經工會同意後，方得使勞工延長工時，斷無以總公司工會不具代表性，且五甲分公司勞資會議已經同意延長工時為由，使五甲分公司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餘地等語甚詳。

五、觀諸前揭上訴意旨，無非重申其一己之法律見解，就原審已論斷或指駁不採其主張之理由，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，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

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